

拓展涉外法治建设广度深度



孙太平 广东省广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律服务分会,调动社会资源和专业力量参与涉外法治建设,通过多措并举、多点突破,广州涉外法治建设工作的“四梁八柱”已初步形成。

形成同频共振工作效应,涉外法治职责分散在各部门,需要多方协同发力。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法律服务工作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定》,中院推动基层法院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市检察院率先打造涉外民商事检察服务中心,市公安局试点实施驻港港澳人才签证政策,市场监管与港澳海关建立知识产权跨境案件快速沟通协调机制……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保障大湾区建设的强大合力。

发挥重大平台创新优势,大湾区融合发展深入,对跨境法律服务的需求就越强烈。南沙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重大合作平台,对于引领大湾区融合发展具有特殊意义。广州推动出台《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加快制定《广州市南沙区港澳专业机构人士执业实施办法》,支持南沙打造“全国涉外法治先行区”等等,这些工作都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构建协同联动的涉外法治体系

大湾区发展的核心就是融合,落实到法治建设层面,就是要通过制度“软环境”的对接,提升协同发展水平。广州坚持整体谋划、系统布局,重点在一体建设、共同推进、全面贯通方面下功夫,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

创新涉外法治工作机制。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广州率先建立由40家单位组成的涉外法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设立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首个涉外法治工作专门机构,为推进相关工作提供有力抓手;成立全国首家律师协会涉外法律

局;白云中心建成广州法务大厦、广州律师大楼;天河高第片区形成高端法律服务总部集群;海珠云上片区组建包括港澳律师在内的法律服务专家库;南沙国际片区打造涉外和涉港澳台法务集聚区。目前,广州中央法务区的“湾区”法务要素已集聚成势,一体化涉外法务高地初步形成。

深化专业力量服务对外开放。改革开放越深入,就越要强调法治。广州扎实开展粤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作联盟,大湾区律师执业试点,形成“一站式”跨境法律服务合作新格局。成立全国首个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专业委员会,率先出台大湾区律师申请执业工作指引,首批大湾区律师全部在广州执业。港澳律师利用涉外领域专业优势,在提供便利化的跨境法律服务,助力大湾区融合发展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

打造创新载体服务企业“出海”。广州建设了全国首个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政策咨询、风险防范、争议解决等服务;建立涉外法律服务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组织“法企融合 新质发展”服务企业“走出去”系列活动,这一系列措施有效服务了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提升了涉外经贸风险防控应对能力,助力企业“出海”行稳致远。

三、培育堪当重任的涉外法治人才

人才在涉外法治建设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源头性的地位和作用。目前,涉外法治人才供给还不能完全满足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需要。广州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摆在突出位置,健全以实践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持续完善跨学科、跨专业的协同育人模式。建设涉外法治人才高地。专业人才培养

既要数量更要质量。为培育引进高精尖涉外法治人才,广州创设了律师事务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法律服务人才分层分类培养方面,开展优秀青年律师“凌云计划”。同时,与中山大学等多所高校建立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机制。成立涉外法治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涉外法律服务专家智库,吸引和带动了一批专家学者参与涉外法治建设。

深化涉外法治交流合作。为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法律规则的涉外法治人才,广州先后与法国、意大利、荷兰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构及法学法律界深入交流,在法律服务机制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与香港律师会、澳门律师公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机构签署合作交流协议,与“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建立涉外法治合作机制。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论坛”“广州海法论坛”,为涉外法治人才交流提供重要平台。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储备。广州建成全国首个港澳律师执业孵化站,涉外律师学院、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学院,打造涉外法治人才成长发展平台。目前,全市有涉外立法咨询专家近400人,涉外审判人才99人,涉外公证员170人,境外仲裁员近240人,涉外律师超1800人。齐备的人才方阵为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提供了重要支撑。

推进大湾区规则衔接、制度衔接,还有许多困难要克服,需要不断改革创新。法治是创新发展的前提、保障和动力。广州将坚持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一体推进,持续健全涉外法治实施体系,抓紧抓实各项重点工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李勋 江西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江西警察学院党委书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系统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蓝图,江西警察学院深入学习贯彻三中全会对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和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全力推动学院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为全省公安工作现代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高校力量。

一、建设绝对忠诚的公安院校

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深化公安教育综合改革,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着力建设忠诚校园,确保公安教育改革发展行稳致远。

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准确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六条原则”“七个聚焦”等要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学联动”制度,推动政治指导员深入课堂,深入宿舍宣讲,切实把全校师生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三中全会精神上来。

创新大思政建设。突出“公安姓党”政治属性,坚定办学正确政治方向,深化思政课内涵建设,建设好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大力创建国家级或省部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实现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的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公安特色的思政教育品牌,持续不断培育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深化忠诚校园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育人的全过程,各环节。

二、建设以实战为牵引的应用型公安院校

作为一所行业办学特色鲜明的公安院校,必须聚焦公安实战和社会需求,坚持战斗力标准和实战实用导向,着力培育更多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人才。

推进应用转型。紧扣应用型高校定位和全省公安工作大局,确定“公安文化教育+专业教育+实战应用”教学模式改革举措,明确应用转型的具体任务;深入研究制定学院深化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明确通过实施忠诚铸魂、特色发展、改革提升、治理优化、保障支撑“五大行动”,力争建成在全国公安院校有影响,在全省高校有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一流公安院校。

推进产教融合。坚持公安教育与公安实战深度融合,努力建设具有公安特色的产教协同育人重点基地和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深入推动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坚持质量、进度、安全、廉洁、效益“五位一体”,确保具体项目规范运行,高效落地。

强化实战培训。坚持实战导向,服务素质强警工程,持续强化在职民警实战培训的平台、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常态化实战

练兵机制,积极承办社会组织、外系统外单位的各类培训,扩大办学影响。

三、建设具有公安职业特色的学科专业体系

公安院校是高等教育和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要求我们加快构建适应江西公安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学科专业体系,健全“教学研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科专业体系建设。落实公安政治工作服务保障公安工作现代化行动计划要求,围绕加快形成“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集中优质资源办好公安专业,紧紧抓住“学科、专业、课程、教材、教学技术”五个重点,超前布局急需学科专业,采取压缩撤销、交叉融合等方式,推动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构建多层次、内涵式的学科专业体系。

强化课程体系建设。坚持把课程建设作为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和基础,树牢一流课程建设目标,大力实施精品课程建设工程,全面梳理学院现有课程内容,构建必修与选修相结合、网上与网下相补充的完备课程体系,切实满足高素质生源的学习需求;加强公共安全、公安文化实践研究,构建“公安文化教育+专业教育+实战应用”三位一体的课程模块,强化基础教研室建设,推进大侦查中心、大数据赋能中心建设,为公安实战提供有力支撑。

强化教材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各级各类教材管理,打造更多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支持教师开展公安类专业教材编写,及时将实践新成果、新规范、新技术纳入教材。

四、建设公安院校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基础

公安院校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在人。要把人才作为办学治校的基础,充分激发教职工干事创业热情,为改革添动力增活力。

充分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修订完善教师考核办法,突出实践能力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健全完善“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推动高级职称教师上讲台,推进教师分类管理评价,最大限度激发教职工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大力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坚持引育并举,创新人才招录引进制度机制,采取柔性引进、事业编引进等方式畅通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重视教学团队建设和青年拔尖人才,发挥高水平人才与团队传帮带作用,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五、健全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内部治理体系

公安院校教师具备人民警察、人民教师双重身份,这就要求我们以教育家精神引领高素质教师队伍,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健全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内部治理体系,提升办学治校水平。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按照“高于公安机关、严于公安机关”标准,坚持“师生一体、从严治生”要求,深入推进警务化管理,常态化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聘用、晋职、评优等的第一标准,划清师德师风底线,对师德师风行为严重违规问责。

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扎实开展“重服务、转作风、强协同、抓落实”作风建设整治,严格落实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纪律条令和警务化管理实施细则,持续整治师德师风、警务作风、学风突出问题,构建健康向上的良好生态。履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厚产厚爱结合、约束激励并重,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提升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助力营造有利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良好外部环境。

全力打造高水平一流公安院校

从“五个维度”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

系建设,推动镇街职能体系重构,运行机制重塑,资源力量重组,推进网格治理理念、模式、机制、手段重塑变革,确保社会治理各项工作部署在基层落实落地。

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好基层党组织作用,围绕打造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深化基层党建“六项行动”,探索通过党员“党员之家”“党员中心户”等方式,激活基层治理细胞,推动党组织的服务管理延伸到小区、网格、楼栋等末梢。

二、从治理主体维度,推动力量下沉

基层是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第一线,也是社会治理的第一线,要坚持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不断夯实基层基础。

统筹好专业力量。整合“三官一律”“七站八所”,推动政法机关人员力量向基层和办案一线倾斜,实现司法资源向街镇、村(社区)延伸,为基层单位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提供专业力量支撑。

统筹好公共资源。持续推动水、电、气、讯等公共服务人员下沉网格,进一步改进网格管理服务,规范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完善全覆盖、全网整合、规范高效、常态运行的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确保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项有人办。

统筹好社会组织。深化社会力量协同机制,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优化社会治安、心理辅导等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渠道,最大限度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服务的积极性,融入共治环境。

三、从治理方式维度,抓实三治融合

基层治理涉及面广,需要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多种方式协同推进,着力构建具有整体性、系统性、互补性的基层治理体系。

发挥自治基础作用。按照“大事共议、实事共办、要事共决、急事共解”的原则,聚焦社区治理中心工作、社会关注热点、群众普遍需求,探索创新基层自治载体,推广“积分制”等经验,形成基层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规范综合执法事项,完善执法权责清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确保基层治理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发挥德治教化作用。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加强文明镇(街道)、文明单位、文明村(社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提高城乡居民道德素养和文明素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公众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

四、从治理能力维度,强化数字赋能

数字赋能是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战略抓手,要坚持改革和数字双轮驱动,以整体智治新路径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能力水平。

做好整体规划。强化系统思维,紧扣数字重庆建设总体架构,对标数字法治体系建设要求,主动将基层智慧治理融入数字重庆建设大局,纳入整体规划,统一标准体系、功能设计、数据整合,做到工作具体化、推动时序化,效果可视化。

推动数据整合。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数字化水平,推动区、街镇、村社和网络互联互通,强化数据整合、场景融合、功能集合,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纵向打

通、横向整合各部门职能,使治理方式从“碎片化”转变为“一体化”。

拓展应用场景。围绕基层治理场景,聚焦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重要、高频、急迫、多跨等事项,积极谋划开发“一件事”应用场景,加快“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执法+监督”“高楼消防”等智能应用开发及贯通运行工作,推动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综合监管。

五、从治理效能维度,增强群众福祉

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根本目的是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把服务群众、造福群众作为基层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围绕安全隐患抓好除险固安。紧盯平安重庆建设年度目标和除险固安重点任务,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化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挂牌整治、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确保全区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围绕获得感抓好民生服务。聚焦群众衣食住行、教医、安设计基层治理政策制度,健全完善政法公共服务体系,巩固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在户籍、交管、出入境、法律援助等方面推出更多便民举措,让群众时时处处感受到贴心的服务。

围绕幸福感抓好文化建设。充分发挥传统文化的滋养作用和身边典型的示范作用,用好法治类文化阵地,大力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倡导邻里和睦文化,遏制各类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活动,厚培见义勇、孝老爱亲氛围。

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始终把准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检察机关是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以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际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坚决全面落实全会精神,深入领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总目标、重大原则和重大举措,切实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把全会部署的改革举措与检察机关的发展任务有机结合起来,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自觉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伟大实践。

坚持把讲政治贯穿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善于把握政治大局,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对于重大问题、重大改革事项等自觉向市委和省检察院请示报告,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办理业务问题,让业务工作更深度更广泛地体现政治要求。

二、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以更优履职护航全面深化改革

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盐城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发力,更加自觉融入盐城改革发展大局,助推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服务保障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聚焦盐城勇当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破路先锋”,加强新能源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动打破破坏创新违法犯罪,深度服务(近)零碳产业园建设,保障数字经济、海洋经济发展,护航盐城新质生产力发展。

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协同整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养老诈骗,做好检察环节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力度,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主动服务盐城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入开展“守护海洋”“守护黄海湿地”等专项行动,贯彻落实《滨海生态检察保护盐城倡议》,进一步优化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多元化协作机制“四位一体”生态检察模式,打造公益诉讼生态检察“绿色样板”。

维护安全稳定发展环境。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协同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积极融入社会治理、推动标本兼治,发挥“一站式”智慧治理中心作用,探索轻罪案件梯次治理模式,推动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司法联动,增强安全发展保障力。

三、着力聚焦主责主业,以更高质量监督融入法治建设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既是法治实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部分。盐城市检察机关将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为法治盐城建设贡献力量。

不断完善法律监督机制,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全流程监督,健全刑事抗诉工作机制,深化“派驻+巡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机制,完善法检信息共享、工作协同机制,强化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

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协同法院、行政机关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探索“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履职模式,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独特优势,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推动健全执法司法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机制。推进双向衔接,强化“府检联动”,健全信息共享、数据互联等机制。深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纪委监委执法监督、法治督察衔接机制,总结推广亭湖区司法监督中心建设,促进基层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

参与完善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将司法保护融入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强化未成年入犯罪预防和治理,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改进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涉检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推动标本兼治、系统治理。

四、持续优化检务管理,以更实举措保障检察改革落地见效

坚持“管案”和“管人”相结合,为检察机关自身改革和发展提供保障。细化落实检察官权清单,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入院领导办案清单,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严格执行《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若干意见》和《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追究。

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加强市检察院对基层检察院的领导监督,压实检察长、检察委员会、部门负责人对检察官履职的监督责任,加大检察听证力度,划到听证监督范围,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实反向审视工作,反思检察履职突出问题,深化和规范检察务公开,让更多群众有序参与检察工作。

健全检察业务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完善业务指导、管控、评价、外部监督体系,推进案件质量管理新模式,以高水平管理提升质效,着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办好“铁军讲堂”,建立政治理论学习长效机制,强化检察人员教育管理,统筹抓好检察业务专家、骨干人才培养,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葛冰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作出了系统改革部署。江苏省盐城市检察机关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实践。